

法沈日報

LEGAL DAILY

公告

广告(监督命令申请)(开曼群岛公司法清盘规则第15号命令, 第5条规则)

开曼群岛公司法(2023年修正版)第124条

GSN CORPORATIONS LIMITED(自愿清盘中)(“该公司”)

大法院金融服务部案件编号: 二零二四年FSD 199(RPJ)

请注意:

上述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进入自愿清盘, 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 地址为2nd Floor,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89 7,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的Christopher Smith先生及宏杰亚洲有限公司, 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43至59号东美中心1405至1406室的何文杰先生与江诗敏女士, 被委任为该公司共同自愿清盘人。

日期为2024年6月27日的呈请书已经提交到开曼群岛大法院(“大法院”), 要求下令在大法院的监督下继续进行清盘, 并委任共同自愿清盘人为该公司共同正式清盘人。

呈请书的聆讯目前定于2024年10月11日上午9:00在Law Courts,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举行。

该公司的任何债权人或股东均有权出席呈请书的聆讯, 目的为就谁应被委任为该公司的正式清盘人的问题进行听证, 前提是该债权人或股东必须于至少三天前发出通知书予共同自愿清盘人通知有关意向, 并遵

守第3号命令第8(3)规则的要求。

任何债权人或股东反对委任Christopher Smith先生、何文杰先生和江诗敏女士，必须遵守开曼群岛公司法清盘规则第3号命令，第4规则提名一名同意其被委任并已宣誓的替代合资格清盘从业人员。

在没有任何反对委任共同自愿清盘人为正式清盘人，法官可在无需进行口头聆讯下被邀请发出监督命令。

呈请书和支持宣誓书的副本可从共同自愿清盘人的律师Conyers Dill & Pearman LLP免费获取，地址为SIX,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11。

日期：2024年9月2日

何文杰、江诗敏

CHRISTOPHER SMITH

共同自愿清盘人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0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